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辽宁鑫金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2024)辽0211民初17506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辽宁鑫金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7547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75475.9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85%计算);二、被告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辽宁鑫金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质保金11180.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1180.6元313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6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辽宁鑫金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88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0元,由被告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478元,被告负担部分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公告费(原告已预交、以实际支付为准),由被告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